

中标通知书

河南鼎龙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耕地轮作项目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耕地轮作项目
中标内容	袋装复合肥
交 货 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中标价格	2000503.05
代理机构	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6 月 6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兰考县耕地轮作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 河南鼎龙实业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金额

采购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单价 (元)	合价 (元)
袋装复合肥	50KG/袋	袋	13209	复合肥: N-P-K, 含量: 20-10-10, 类型: 中氯	151.45	2000503.05
总合计						2000503.05

中标总价格(大写): 贰佰万零伍佰零叁元零伍分。(小写) 2000503.05 元。

2. 付款方式

乙方中标货物全部交付到位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70%。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全额正规发票、货物使用单位的货物接收证明和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的具有检验资质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联合验收后支付剩余货款。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 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送货上门。

三、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等文件, 要有完整规范的包装和标签, 要自觉接受管理机构的质量监督检查, 兰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派人现场抽样封存, 送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2、费用承担

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运输费、装卸费、货物抽检检验费等) 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货物进行抽查, 并督导完成按期交付;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技术服务, 并对乙方的售后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乙方进行供货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 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 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 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6. 乙方有权在实施送货时, 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